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北部投資之股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受讓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人」)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向轉讓人收購上海地產北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部投資」)之35%股權(「建議轉讓」)。北部投資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對轉讓人行使國有股東之權力，因此轉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意向書，轉讓人建議向受讓人轉讓北部投資之35%股權(即其所持之全部權益)。購買價將參考北部投資之估值而釐定，而有關估值將根據適用於國有資產之規定釐定。建議轉讓之詳細條款正在磋商中，並將載於意向書各方將予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內。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轉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付諸實行。建議轉讓一旦付諸實行，本公司預期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若本公司最後就建議轉讓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